

# 利通区检察院以公开促公正 让正义在阳光下可见可感可触

本报通讯员 苏航

## 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政治意识显著增强。该院坚持各项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引领检察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检察人员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衷心拥护核心,坚决维护核心成为全院上下最强大的思想共识,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成为全院上下最鲜明的政治底色,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成为全院上下最突出的政治品格。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学习教育,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用党的重大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

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坚决贯彻落实利通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安排,确保把讲政治不折不扣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 围绕中心,团结奋斗服务大局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惩治各类影响社会大局稳定、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起诉406人,同比下降38.95%。深入学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抓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严惩发生在乡村领域、涉及乡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批捕72人,起诉263人,推进乡村平安建设。出台“乡村振兴检察行深化年”专项活动方案,围绕特色奶产业等,主动为企业、养殖户提供法律服务,纾解发展难题。

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机制,

常态化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办理55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助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作为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至八号检察建议。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5件,采纳率100%,整改率100%,以“我管”促“都管”,促进源头防治。与公安、邮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治理寄递和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桥梁安全、燃气安全、交通安全、健身器材安全等领域隐患大排查,起诉涉安全生产类犯罪3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5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司法为民,心系群众真抓实干

坚持打击预防“双管齐下”,推进反诈人民战争。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21人,起诉39人,坚决遏制电信网络领域新型违法犯罪高发态势。与利通区公安分局建立追赃挽损机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92万元。坚持“刑事打击+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衔接履职,批捕起诉食药领域犯罪4人,同步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全部支持,判处当事人承担惩罚性赔偿金40余万元。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行动,整治高空抛物、“飞线”充电、食品药品、饮水等领域安全隐患,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脚底下”“头顶上”的公共安全。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深化“首办即息诉 首访即罢访”专项活动,拓展“1+5+N”检察服务模式,检察长在内的所有检察官组成接访队伍,接待来访群众143人次,化解矛盾138件,化解率96.5%,领导带头头



利通区检察院干警与司法救助对象法定代理人及社区居委会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资料图片)

攻坚信访积案和重复信访案件,包案办结44件疑难复杂信访案件,重复信访率持续下降,群众满意度持续上升,该经验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推广至全区检察机关学习借鉴。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一体化办案服务功能,扎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答复率均保持100%。常态化开展公开听证,全面推行简易听证,积极探索上门听证,召开31场信访案件听证会,努力从源头上实现息诉罢访。

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一体推进,宽严相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29人,起诉50人,起诉率94.3%,同比上升17.2个百分点。深化“一站式”办案机制,防止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联合烟草专卖局等部门成立利通区“劝阻青少年吸烟工作室”。与利通区公安分局携手建立罪错未成年人矫治中心,开展

“归航计划”,落实“双向保护”。借助社工、妇联、团委等力量,教育矫治罪错未成年人200余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01份。紧盯监护权、抚养权案件精神损害赔偿等涉未成年人民事纠纷案件,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监督案件11件。深入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两法”,扩大“小白杨”品牌影响力,组建“小白杨”宣讲团,在学校建立“小白杨”工作站,28名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53场次,受教育师生家长3万余人。

## 依法履职,加强法律监督能力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在利通区公安分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抓实检察官与公安民警包片对接机制,办理侦查监督线索107件,立案、撤案监督质效明显增强。纠正漏捕漏诉16人,羁押必要性审查60人,侦查、审判活动监督纠正率均实现100%。完成社区矫正检察信息化试

点工作,纠正4名社区矫正对象漏管问题。与利通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联合制定利通区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实施办法,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做强民事检察。针对民事生效裁判提请抗诉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法院全部支持采纳。对已办结的石某等人涉黑涉恶案件开展“回头看”,办理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32件。着力做实行政检察。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办理城市管理、公共卫生等涉民生民利案件15件。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积极稳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在“4+9”法定领域担当作为,全年立案111件,同比2018年上升132%,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批捕64人、不起诉139人,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5.5%。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全覆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2019年的45.4%提高到92.3%,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97.4%,采纳率98%,办案质量和效率同步提升,适用效果稳中向好。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建立和完善公益诉讼专家咨询库,从行政机关聘任5名业务素质过硬的专业人士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增强专业监督力量。优化整合侦查资源力量,扎实做好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推进检察业务一体化建设,握指成拳,形成监督合力。

## 夯实基础,推进检察“质量建设年”

以创建“五好”基层检察院为目标,开展“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落实党组书记抓党建“四个清单”,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四性”,基层党组织进一步加强,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凸显,为“五型”模范机关建设提供坚实组织保证。持续深化“红帆领航 蓝盾护民”党建服务品牌,以党建

赋能业务提升,结合未成年人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特色,成立“小白杨护未联盟”和“益路笃行”子品牌。

始终坚持政治引领,以政治素质提升促业务能力进步。扎实开展全覆盖政治轮训等各类学习教育45场次,大力营造敢担当、敢作为的良好氛围。全面推开检察人员考核工作,有序推进“3331”工程,构建科学合理干部梯次。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树新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狠抓“三个规定”落实,压实逢问必录责任,刹住说情打招呼歪风。

深入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检察战略。推动研发“利检为民”微信小程序,以广大群众为主体用户,以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服务为主要功能,打造“互联网+检察”全新服务模式。上线运行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系统,打造信息态势感知可视化数据多媒体墙,充分释放“三同步”机制优势。创新推进“智慧案管”建设,引进“案卡纠错系统”和“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系统”,利用大数据进行业务数据分析科学研判,打造检察办案有力帮手。全面推开律师互联网阅卷工作,全年接待律师阅卷200人次,成功办理2件跨省、跨市异地互联网阅卷,高效便捷服务律师执业。

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各方监督下开展,积极配合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专题调查。组建听证员库,邀请2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检察听证员,全年开展检察听证193次、互联网听证直播6件,听证员参与率100%,50名社会各界代表全程参与公开听证、评议案件,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监督40件次。通过“两微一网”等平台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552条、法律文书189份、重要案件信息70条,发布检察官接访安排、办案数据、工作动态154条,广泛接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让正义在阳光下可见可感可触,确保检察权规范运行。

# 法报县区

##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何巧云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朱玉华 徐可 校对 谢娟

# 石嘴山中院倾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

本报讯 (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杨小健) 近日,在石嘴山市解决房屋登记遗留问题第三批颁证仪式上,领到房产证的业主纷纷点赞多部门用心、用力、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工作作风。

本报讯 (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黎坤) 今年,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法院在民事审判中持续加强重大风险矛盾排查和防控工作力度,依法采取人身保护令等措施,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大武口区社会和谐稳定。

民事审判中涉及当事人人身安全的常见风险主要集中在婚姻家庭、邻里关系、人身损害等案件中。大武口区法院按照“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责任,对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矛盾纠纷进行线索摸排,实行日报告制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早发

发有限公司联系,就涉案房产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存在的症结进行了沟通,实地走访相关群众,了解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召开会议商讨解决方案,经与市住建局、涉及4件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从法律规

定、案件事实等多个方面释法析理,最终达成申请执行人同意解除查封的一致意见。执行局就解封事宜加班进行合议并制作执行裁定书,仅用2天时间就解除了对涉案土地使用权的查封。

## 大武口法院推进矛盾风险排查防控工作

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机制,推行反家暴联动、人身保护令等制度,妥善化解家事纠纷案件490件。严格要求案件承办人在审判流程各环节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风险矛盾,特定案件立案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处置预案。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及时掌握当事人思想动态,客观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有针对性地选择调解方式,引导当事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庭审结束后,安排

当事人错时退庭,并由法警和案件承办人分别送离。探索开展“法院+公安·守护平安”行动,运用“修复情感、触动心灵”等模式化解家事纠纷,对当事人对立情绪严重的案件加强释法析理及案后回访,并将风险矛盾较大案件的相关情况通报当事人所在社区及派出所进行重点关注,防止因婚姻家庭等矛盾引发刑事案件。严格按照规定,依法受理并及时作出多份人身安全保护令,高效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 惠农法院化解一起借贷纠纷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 周晓兰) 恋爱期间一方给另外一方的转账,能否以民间借贷为由主张返还?近日,惠农区法院审理一起情人分手后产生的借贷纠纷的案件。

2010年7月,洪某在无锡工作期间与王某相识,后洪某在有配偶的情况下与王某发展成为情人关系,现双方已分手。在恋爱期间,洪某陆续向王某转款共计17万余元,双方分手后,洪某以上述转款系王某向其借款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返还并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以“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思

路,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释法说理。办案法官认为,双方存在特殊身份关系时,一方依据银行转账凭证主张借贷关系,而对方否认双方存在借款合意,并主张转款系基于双方特殊个人关系产生的其他法律关系的,该情形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16条规定的“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的情形不符,法院不能适用该条司法解释分配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洪某依据转账凭证主张与王某之间构成民间借贷关系,王某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认为是基于双方特殊个人关系产生的其他法律关系。故洪某仍应就双方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但洪某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王某返还洪某7万元,该案案结事了。

规定,由主张借款关系的一方对其与对方之间存在借款合意以及其实际给付借款的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本案中,洪某依据转账凭证主张与王某之间构成民间借贷关系,王某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认为是基于双方特殊个人关系产生的其他法律关系。故洪某仍应就双方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但洪某未能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由王某返还洪某7万元,该案案结事了。

## 平罗县建立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

本报讯 (通讯员 张静) 12月20日,平罗县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县公职律师座谈会,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安排建立平罗县公职律师库、建立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多名公职律师代表在座谈会上交流发言,为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了新方法与新思路。

会议要求,在党政机关推行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对于解决好部分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人才短缺问题,提升党政机关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有重要意义。公职律师要提高思想认识,发挥业务、法律双精的优势,积极为调配使用的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法治讲座,提供相

应的法律咨询意见,当好依法决策“参谋员”、依法行政“护航员”、行政执法“监督员”、经济社会“服务员”、普法教育“宣传员”。公职律师要加强职业道德,全面提高公职律师执业的纪律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坚守法律底线,遵守纪律要求,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高素质公职律师队伍。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为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搭建平台、提供便利,在重大事项决策、规范性文件、合同审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等工作中要积极听取公职律师意见,促进公职律师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为法治政府建设保驾护航。

## 惠农检察院办理支持起诉案28件

本报讯 (通讯员 孙晓慧) 今年,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进一步增强对特殊群体利益保护的支持起诉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

该院通过建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召开支持起诉专题讲座、座谈会等措施,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8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28份,其中支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件25件、未成年人民权益保护3件,帮助农民工追偿劳动报酬18.9万余元,帮助未成年人索要抚养费3.68万元,切实维护了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让特殊群体真正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检察温度。

牵头与法院、人社局、司法局会签《关于开展支持特殊群体起诉工作的意见》,建立特殊群体维权信息共

享、线索移送、业务协作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建立“检察支持+法律援助+判决确认+快速执行”维权“绿色通道”,提升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质效。

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宣传全方位、全领域覆盖。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扩大宣传覆盖面,同时定期深入社区、企业、农村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农民工、残疾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维权意识,积极引导特殊群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纠纷。诉前为特殊群体提供法律咨询,诉中监督法院依法快调快审快结,诉后支持特殊群体依法申请执行,协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让特殊群体维权更有底气。

## 简讯

●近日,全区政法“百名先进典型”、石嘴山市中级法院行政庭庭长张红到平罗县法院沙湖法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法庭干警分享学习感悟。

(马泽星)